

·开放型经济研究(学术主持人:刘庆林)·

日本华侨华人社会发展 对中日两国贸易和投资的影响

刘文 杨桂霞 夏爽

(山东大学(威海)商学院,山东威海 264209)

【摘要】 国际移民网络有助于通过内部信息传递和分享机制,克服文化、制度等方面的非正式贸易壁垒,可以有效地减少国际贸易的搜索和配对成本,从而促进国际贸易。日本华侨华人社会发展规模总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日本华侨华人社会发展规模扩展迅速,成为在日外国人中的第一大群体。日本华侨华人的祖籍地与日本对华投资和贸易的地区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凸显移民跨国贸易网络的重要性。中日合作是构建东亚共同体的基础,而稳定增长的华侨华人是中日关系中最持久和最有韧性的成分。应重视中国留学生形成的高技能移民在中日贸易和投资中的重要作用。深入研究日本华侨华人社会发展状况,发挥其在中日政治经济合作中的积极作用,基于“命运共同体”理念探讨两国有效合作模式,实现东北亚地区和平发展的良性互动,是兼具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的重要研究课题。

【关键词】 日本华侨华人; 中日贸易和投资; 国际移民; 国际贸易

【中图分类号】F0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4145 [2019]07-0116-06

DOI:10.14112/j.cnki.37-1053/c.2019.07.018

中日两国隔海相邻,文化渊源相通,经济往来密切。从旅居日本华侨华人的社会演变进程来看,虽历经战乱,出现波动,总体上仍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增加态势。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日本华侨华人社会规模扩展迅速,成为在日外国人中的第一大群体。

中日两国恢复邦交以来,双边贸易和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并且中日贸易和投资的发展与日本对外经济发展战略高度一致。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日本注重国际协调,促进海外直接投资,向亚太地区转移贸易中心,将技术升级后淘汰的产业依次向“亚洲四小龙”、东盟及中国等国家和地区转移。这一时期,日企与中国的合作主要是技术转让,通过在中国投资建厂换取市场份额。1997年以后,日本从奉行以WTO为中心的多边贸易政策向同时重视地区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转变,在保持商品输出继续增长的同时,增加对外直接投资和对外经济援助,从贸易大国走向投资大国、金融大国和对外援助大国。^①进入21世纪,中日经济合作规模持续扩大。目前,中国是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而日本则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1972年中日贸易额仅有11亿美元,2018年则达到了3175.3亿美元,提高了288.66倍。1979年日本开始对华直接投资,当年投资额为0.14亿美元,2017年、2018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分别达到40.91亿、52.57亿美元,中国对日本的直接投资则分别为56.20亿、50.15亿美元。^②

一般认为,国际移民网络有助于通过内部信息传递和分享机制,克服文化、制度等方面的非正式贸易壁垒,可以有效地减少国际贸易的搜索和配对成本,从而促进国际贸易。沿着日本对外经济战略的发展轨迹,

收稿日期:2019-05-10

作者简介:刘文,女,山东大学(威海)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桂霞,女,山东大学(威海)商学院博士研究生。

夏爽,女,山东大学(威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池元吉、李晓《论90年代日本对外经济发展战略》,《日本学刊》1992年第1期。

^②根据日本贸易振兴会数据整理。

我们观察到日本华侨华人在中日两国贸易和投资过程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现有文献对日本华侨华人社会网络在中日两国贸易和投资过程中的作用反映的并不充分。对此,本文拟通过对日本华侨华人社会发展、构成状况和地区分布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对日本华侨华人在中日两国贸易和投资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展开研究。

一、日本华侨华人社会发展态势

(一) 总体规模呈扩大趋势

日本是继朝鲜之后中国人移居海外最早的国家。据司马迁《史记》记载,为给中国皇帝寻找长生不老药,徐福带数百人东渡日本,居住在富士山和川崎一带,成为今日日本人来源中的一支。^①公元前2-3世纪,大批中国移民为躲避商周时期的战乱而东渡日本,并为当时仍以狩猎、采集、捕捞等生产方式为主的日本社会带去了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使日本社会进化到以种植水稻等农耕生产方式为主的弥生时代。据日本人类学家值原和郎推算,“从弥生时代(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3世纪)到古坟时代(公元3-7世纪),由中国、朝鲜半岛移居日本的大陆移民多达100万人。”^②由于移民的大量流入和生产方式的改进,日本人口迅速增加。但“真正意义上的日本华侨社会原型,则是伴随着中国向日本流亡的义士增加,以及居留日本的华商和水手的不断增多而于明末清初的17世纪逐渐形成的。”^③此后,历经三个多世纪,虽有二战期间的波折,赴日中国人的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并逐渐发展演变,构成了现代日本的华侨华人社会。^④

自1862年以来,除了二战期间的波动以外,日本华侨华人数量基本保持较为稳定的增加态势。1970年代末,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推进,日本华侨华人数量开始快速增长。截至2018年,日本华侨华人超过93万人。从2007年开始,日本华侨华人超过了韩国·朝鲜人,居在日外国人数的首位。近10年,日本华侨华人占在日外国人的比重一直在29.86%左右,比较稳定,而在日韩国·朝鲜人占在日外国人的比重则从2006年的28.69%下降到2018年的17.44%。^⑤

(二) 日本华侨华人主要分布在日本首都圈及其附近地区

日本华侨华人主要以东京都、神奈川县、大阪府、埼玉县、千叶县和爱知县等6个城市和地区为聚居地,这6个地区的华侨华人占在日华侨华人总数的50%以上,且比例不断上升。2006年,6地华侨华人占在日华侨华人总人口的比例为56.31%,2018年这个比例则提高到了68.38%;而且6个地区均处于日本首都圈内及首都圈附近(爱知县)。^⑥居住地主要分布在日本发达地区,这为华侨华人的职业发展及人力资本水平提高创造了比较有利的条件。

(三) 永住者增加,职业结构呈现多元化、高级化和稳定性发展态势

日本华侨华人中作为稳定型定居人口的永住者及其配偶人数逐年增加,2006年两者人数分别为117329人和4301人,2018年分别增加到253978人和15191人,分别占在日华侨华人总数的34.24%和2.05%,两者的年增长率分别达到6.32%和10.82%。

随着日本华侨华人力资本水平的提高,就业结构和经济地位有了很大改善。如:在日从事高级职业的外国人中,华侨华人数量连续多年居于首位。^⑦在日华侨华人从事高级职业的人数从2006年的47314人增加到2018年的87436人,占在日华侨华人的比重达12.29%。

20世纪80年代以来,日本新华侨社会逐渐形成,新华侨华人大多拥有高学历,他们将出生地与留学地的人际、文化、教育、社会与自然资源加以重组、整合和利用,在日本创业并使华侨华人从商贸、餐饮、不动产为主的传统经济转入以商贸、高科技和IT信息产业及专业技术服务为主的现代产业结构。^⑧在日本社会中

^①Lara Tien-shi Chen. Chinese in Japan. In M. Ember, C. R. Ember and I. Skoggard (eds.) Encyclopedia of Diasporas - Immigrant and Refugee Cultures around the World. New York: Klumer Academic / Plenum Publishers, 2004: 680-687.

^②朱慧玲《中日关系正常化以来日本华侨华人社会的变迁》学位论文,厦门大学2001年。

^③庄国土《东亚华人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华商网络、移民与一体化趋势》,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④牟松萍《新时期日韩华侨华人发展及其对中国贸易和投资影响的研究》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3年。

^⑤根据日本法务省《登记外国人统计》数据整理。

^⑥东京都及其附近的茨城、栃木、群马、埼玉、神奈川及山梨7县构成日本首都圈,是日本人口高度集中,产业高度集聚的区域。

^⑦拥有“教授”、“艺术”、“医疗”、“研究”、“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企业内部调动”等签证的劳动者,在日本被看作是从事高级职业的人。

^⑧廖赤阳《日本中华总商会——以“新华侨”为主体的跨国华人经济社团》,《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2年第4期。

的政治经济影响越来越大^①并在中日两国各行各业的研究开发与学术交流中发挥了桥梁作用。

中国在日本的留学生、就学生与修学生虽然不属于华侨,但他们当中的很多人学成之后都能够取得永久居住权或日本国籍,成为华侨、华人群体的“后备军”。^②截至2018年,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就学生与修学生数量为122988人,位居在日外国学生的首位。随着日本人才国际化战略的实施,“留学日本,在日本总企入职,晋升至管理层派往中国的日企工作,成为中国留学生比较理想的职业规划”。^③

(四)日本华侨华人女性比重高,人口年龄结构逐渐年轻化

从人口性别结构看,2006年、2018年日本华侨华人女性人口比重分别为58.40%和56.39%,高于在日华侨华人男性的41.60%和43.61%,高于在日外国人女性的53.55%和51.99%,也高于日本人女性的51.22%和51.33%。

从年龄结构上看,日本华侨华人人口结构持续年轻化,呈现“两头小,中间大”的发展趋势。2006年和2018年比较,0-14岁的人口比重分别为6.37%和10.82%,低于日本人的13.65%和12.24%;15-64岁的人口比重分别为91.79%和86.09%,高于在日外国人的85.10%和84.14%,比日本人的65.53%和59.21%也分别高出27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的人口比重分别为1.84%和3.09%,低于在日外国人的5.58%和6.48%,也低于日本人的20.82%和28.54%。“少子老龄化”是日本长期面临的严峻社会问题,为此,日本政府通过增加移民、人才国际化等方法维持其人口数量,招聘拥有丰富留学知识人才的日本企业逐年增加,鼓励年轻的华侨华人留在日本工作和生活。

二、日本华侨华人的祖籍地与日本对华贸易和投资地区具有高度契合性

(一)日本华侨华人祖籍地集中于辽、黑、闽、鲁、吉、沪、苏及台湾等8省市地区

日本华侨华人祖籍地相对比较分散,分布在全国29个省市及地区。但是,这些地区的华侨华人数量并不是均匀分布的,而是集中在辽宁、黑龙江、福建、山东、吉林、上海、江苏及台湾等8个省市和地区,这8个省市和地区的日本华侨华人占到日本华侨华人总人数的60%左右。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地区大部分处于中国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见表1)。

表1 日本华侨华人主要来源地(省、市)(单位:人,%)

年份	2006年	2008年	2010年	2011年
总数	560 741	655 377	687 156	674 879
台湾	40 863(7.29)	43 580(6.65)	44 432(6.47)	40 608(6.02)
辽宁	88 784(15.83)	106 420(16.24)	108 710(15.82)	105 127(15.58)
吉林	49 414(8.81)	54 805(8.36)	57 628(8.39)	56 909(8.43)
黑龙江	58 653(10.46)	67 363(10.28)	74 912(10.90)	77 753(11.52)
河北	9 677(1.73)	11 438(1.75)	11 563(1.68)	11 345(1.68)
山西	2 703(0.48)	3 135(0.48)	3 281(0.48)	3 357(0.50)
陕西	7 941(1.42)	9 376(1.43)	9 217(1.34)	8 941(1.32)
甘肃	966(0.17)	1 006(0.15)	1 107(0.16)	1 174(0.17)
青海	445(0.08)	508(0.08)	608(0.09)	579(0.09)
山东	41 550(7.41)	58 045(8.86)	61 344(8.93)	59 353(8.79)
江苏	38 362(6.84)	45 795(6.99)	43 203(6.29)	41 066(6.08)
安徽	4 967(0.89)	6 600(1.01)	7 287(1.06)	7 440(1.10)
浙江	12 704(2.27)	14 669(2.24)	14 468(2.11)	13 753(2.04)
福建	43 180(7.70)	53 699(8.19)	64 344(9.36)	64 028(9.49)
河南	8 627(1.54)	11 655(1.78)	13 336(1.94)	13 927(2.06)
湖北	6 590(1.18)	8 411(1.28)	9 030(1.31)	9 497(1.41)
湖南	3 457(0.62)	4 397(0.67)	5 010(0.73)	5 106(0.76)

①新华侨形成了以大陆系、台湾系、老华侨、新华侨四极为主的多元社会。其中,新华侨华人会属于象征社团,日本中华总商会、华人教授会、福建经济文化促进会等则是代表性的功能社团。参见蒙奇《“21世纪的美国华人”和“后”新华侨时代的日本华侨社会”学术讲座综述》,《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3年第4期。

②据日本法务省《在留外国人统计》显示,在日就职者中2/3以上是原在日留学生。从国家和地区来看,中国大陆的比例最高,为44.1%。《客观日本》2018年3月19日。

③陈小牧《当下,中国留学生“日企就职”有哪些误区》,《客观日本》2018年3月13日。

年份	2006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1 年
江西	6,199(1.11)	7,404(1.13)	6,910(1.01)	6,474(0.96)
广东	8,368(1.49)	9,308(1.42)	10,203(1.48)	10,393(1.54)
四川	6,784(1.21)	8,086(1.23)	8,334(1.21)	8,252(1.22)
贵州	801(0.14)	940(0.14)	1,061(0.15)	1,070(0.16)
云南	836(0.15)	1,036(0.16)	1,203(0.18)	1,370(0.20)
海南	920(0.16)	1,001(0.15)	1,059(0.15)	1,064(0.16)
北京	23,217(4.14)	24,580(3.75)	24,435(3.56)	23,506(3.48)
上海	56,315(10.04)	58,729(8.96)	59,009(8.59)	56,843(8.42)
内蒙古	9,914(1.77)	11,768(1.80)	13,181(1.92)	12,721(1.88)
新疆	1,442(0.26)	1,616(0.25)	1,890(0.28)	1,884(0.28)
宁夏	428(0.08)	576(0.09)	484(0.07)	449(0.07)
广西	2,157(0.38)	2,393(0.37)	2,602(0.38)	2,640(0.39)
香港特区	3,256(0.58)	3,887(0.59)	4,196(0.61)	3,785(0.56)
其他	20,812(3.71)	22,743(3.47)	22,753(3.31)	24,103(3.57)
不详	409(0.07)	408(0.06)	356(0.05)	362(0.05)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法务省网站数据整理;2012年后日本法务省不再发布此项统计

(二) 我国对日贸易主要集中于粤、苏、沪、京、津、浙、辽、鲁等9省市

日本华侨华人的祖籍地和我国对日贸易地区具有高度的契合性,由此跨国移民贸易网络凸显其重要性。对日进出口贸易密集地主要集中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见表2)。2006年,广东、江苏、上海、北京、天津、浙江、辽宁、福建、山东等地与日本的贸易额占到全国比重的93.32%。其中,进口占93.88%,出口占92.62%。除天津外,以上述省市为祖籍地的日本华侨华人占在日华侨华人总量的比重达到55.73%。2018年,这些省市与日本的贸易额占到全国比重的87.97%。其中,进口占81.40%,出口占96.03%(见表2)。

表2 中日进出口贸易的地域分布情况(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06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8 年	
总计	2072.95		3294.56		3123.12		2750.81		3276.63	
分类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北京	99.75	33.09	138.24	47.37	127.89	47.03	115.89	39.85	131.64	30.59
天津	65.83	31.46	97.25	40.21	82.00	37.61	88.14	55.65	113.68	58.93
河北	5.25	12.10	7.30	15.14	7.18	18.27	5.79	14.80	12.08	16.76
辽宁	39.89	68.94	54.64	101.26	52.92	95.85	49.08	78.25	98.12	163.46
上海	192.31	151.71	323.49	249.62	311.75	233.13	293.12	192.07	503.18	462.74
江苏	231.31	180.64	323.44	308.22	285.33	308.63	240.87	259.80	303.40	295.70
浙江	64.23	81.92	112.62	134.46	92.96	127.07	496.81	747.40	113.00	127.12
福建	25.07	60.41	34.15	62.56	29.70	65.28	35.54	56.33	36.36	63.91
江西	1.81	3.68	3.03	9.86	4.16	9.99	7.64	9.86	20.36	14.00
山东	34.64	93.29	70.53	171.81	64.33	159.98	52.95	139.24	50.92	172.21
河南	4.58	4.45	30.20	27.45	24.96	34.10	25.00	37.65	16.78	37.47
湖北	8.88	3.89	20.83	8.45	18.79	10.40	21.16	9.24	30.86	10.73
广东	332.92	147.13	451.84	268.37	419.78	259.39	369.56	236.11	119.58	37.84
四川	9.27	3.17	29.65	14.12	21.98	15.68	20.13	13.24	42.83	23.2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局、各省市统计局、商务厅、中国海关总署、各省市海关资料整理

(三) 日本对华投资主要集中在辽、沪、苏、浙、鲁、粤、京等7省市

与出口贸易相比,对外直接投资面临着更大程度的信息不对称。^①移民网络能够有效地促进国际间的资本流动,对对外投资的促进作用大于资本引进的促进作用。^②海外华人网络作为与东道国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对中国引进投资产生了积极影响。

①Javorcik et al. . Migrant network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1 94(2): 231 – 241.

②Neil Foster – McGregor & Michael Landesmann & Isilda Mara ,2018. Migration and FDI Flows. wiiw Working Papers 141 ,The Vienn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tudies ,wiiw. 2018 – 3 – 10.

日本华侨华人的祖籍地和日本对华投资的地区也具有高度的契合性。从日本华侨华人祖籍(国)地和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地域分布的数据比较可以看出,华侨华人与其祖(籍)国地之间存在难以割裂的经济联系。日本自1979年开始对华直接投资,20世纪80年代是日本对华投资的高速发展时期,90年代其对中国投资持续增加,成为仅次于中国香港的对华直接投资大国。中国东部沿海地区是日本对华投资的重点地区^①,其中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是吸引日本投资的主要区域。2010年,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北京7省市的日本外商投资合计占其对中国全部投资的比重达90.69%(见表3),而以这7个省市为祖籍地的日本华侨华人合计占日本华侨华人数量的46.78%。2015年7省市的日本外商投资占比为35.33%,下降了55.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对河南和天津投资分别提高到了23.02%、28.48%,两省市合计占比为51.68%。2016年和2017年,7省市的日本外商直接投资占比分别为32.27%和36.98%,投资变化趋于稳定。

表3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地域分布情况(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5	2016	2017
金额总计	54.52	47.59	36.52	40.84	73.52	43.25	31.95	30.96	32.61
北京	4.92	12.03	12.23	9.04	5.38	2.06	1.62	2.15	2.96
天津	8.68	3.97	2.37	2.27	4.78	15.03	23.02	9.91	8.1
河北	0.60	1.09	1.81	1.81	2.63	1.21	2.92	2.72	3.35
辽宁	16.08	5.68	13.15	11.17	19.54	20.01	2.5	2.75	2.9
上海	18.01	17.58	18.28	23.11	9.2	8.27	5.1	4.84	7.88
江苏	18.51	28.75	24.52	24.51	24.02	7.54	10.88	8.46	7.89
浙江	8.84	4.89	6.99	5.83	4.19	1.9	2.88	4.04	4.8
福建	0.84	0.77	1.25	1.48	0.73	0.44	1.28	0.9	3.15
江西	1.36	0.49	0.33	0.79	10.72	2.76	5.11	1.17	1.92
山东	10.51	9.15	4.40	5.37	6.52	3.84	7.61	5.72	6.25
河南	0.21	0.11	0.06	0.48	0.7	16.56	28.48	10.39	9.26
湖北	1.35	1.01	0.47	1.53	0.52	0.13	0.22	6.17	6.55
广东	9.85	14.32	14.10	11.66	10.13	5.65	4.74	4.31	4.3

资料来源:江西、河南根据两省商务厅网站资料整理,其他省市根据日本贸易振兴会数据整理。“金额总计”单位为亿美元,其他各省市的单位为%,即对各省市投资占全国总投资的比重

三、研究结论与启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些研究结论:日本华侨华人社会发展规模总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日本华侨华人社会发展规模扩展迅速,成为在日外国人中的第一大群体。日本华侨华人主要分布在东京都、神奈川县、大阪府、埼玉县、千叶县和爱知县等6个城市和地区,以发达地区为聚居地,为华侨华人职业发展及人力资本水平提高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华侨华人中作为稳定型定居人口的永住者及其配偶人数逐年增加,职业结构呈现多元化、高级化和稳定性发展态势。在日华侨华人女性比重高于在日外国人女性,也高于日本女性女性的比重。华侨华人口年龄结构持续年轻化,呈现“两头小,中间大”的发展趋势。日本政府通过增加移民以解决老龄化问题,企业加大对留学生人才的招聘,鼓励年轻的华侨华人留在日本工作和生活。

日本华侨华人的祖籍地与日本对华投资和贸易的地区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凸显移民跨国贸易网络的重要性。对日进出口贸易密集地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上海、北京、天津、浙江、辽宁、福建、山东等地。日本对华投资主要集中在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是吸引日本投资的主要区域。留学生作为高技能移民对贸易及二元边际的影响要远高于非技能移民,其移民网络对中间产品出口贸易及集约边际促进作用更大。^②因此,应重视发挥中国留学生在中日贸易和投资中的重要作用,改善中国在两国贸易结构中的地位,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发展。

中日两国地缘相连,利益交织,是东北亚地区具有国际分量的重要经济体,彼此互为重要贸易伙伴,既有广泛的利益基础,也有其内在的合作动力。中日合作是构建东亚共同体的基础,对于促进整个东亚和亚太区

^①沈明伟《日本对华投资区位选择影响因素分析》,《山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8期。

^②张晓毅、刘文《海外移民网络对中国出口二元边际的影响》,《贵州社会科学》2017年第11期。

域融合具有重要意义。由于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和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给两国关系带来机遇和挑战。两国之间既有期待又有戒心,如何破解中日合作困境,关系到东北亚地区的和平发展前景,也影响到我国的外部环境和经济安全,特别是在东北亚地区的重大利益。“由于历史问题、社会背景等因素,中日两国人民对同一问题的认识差异较大,而经济发展等因素,又令双方在很多方面持有一定的共识。这份纠结,在今后两国关系的发展中无法避免”。^①然而,可以预期的是,年轻一代对对方国家持有更加开放的态度,^②而稳定增长的华侨华人是中日关系中最持久和最有韧性的成分。2018年10月25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华,时隔7年重启中日高层对话。2019年4月14日第五次中日经济高层对话举行,双方展开建设性讨论,在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日韩自贸区等谈判,巩固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养老医疗、高端制造、金融财政、共享经济等合作成果,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打造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等领域达成十点共识。^③

多年来,经贸合作始终是中日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④进入2019年,两国双边贸易持续发展,双向投资亦稳定进行。在美国战略调整和朝鲜半岛局势发生变化的背景下,进一步推动世界第二和第三大经济体的中日两国在多边领域及双边区域的高水平务实合作,促进民间文化交流,探索双方在第三方市场的合作,有利于共同抵御“逆全球化”趋向带来的危机和挑战。深入研究日本华侨华人社会发展状况,发挥其中日政治经济合作中的积极作用,基于“命运共同体”理念探讨两国有效合作模式,实现东北亚地区和平发展的良性互动,是兼具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的重要研究课题。

(责任编辑:栾晓平)

(上接第127页)合作的理想区域。中日在东南亚地区应发挥各自优势,避免恶性竞争,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中国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应对。

第一,加强与东南亚国家资源和能源安全合作。中国可以向东南亚国家提供技术、资金支持,进一步推进《南海行为准则》框架文件的落实,共同勘探、开采、提炼,降低能耗、提高对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避免对某一国家或地区过度依赖,使中国的资源和能源供应多元化,确保中国的资源和能源供应安全。

第二,推进东盟与中日韩大米紧急储备(APTERR)机制的建设,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粮食安全合作。进一步完善APTERR的机制建设,确保该机制的正常运行。中国也是粮食进口大国,应加强与东南亚国家在粮食生产和储存方面的资金和技术合作,促进中国粮食安全。

第三,加强与东南亚国家制造业安全合作。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减少,人力成本逐年上升,相对而言大多数东南亚国家的人力成本低廉,制造业相对落后,把国内将失去竞争优势的产业转移到东南亚,化劣势为优势,促进中国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也可以带动东南亚国家的技术进步。

第四,强化与东南亚国家的军事技术交流及安全合作,保障东亚地区的和平与发展。恐怖主义正在全球蔓延,东亚地区的反恐形势也日趋严峻,海盗活动依然猖獗,中国应强化与东南亚国家的安全合作,适当加强对东南亚国家的军事技术援助,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和海盗的活动,确保东亚地区的繁荣稳定。

第五,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日在东南亚地区发挥各自优势,扩大合作意愿和范围,推进与东南亚国家的互联互通建设。中日在东南亚应避免恶性竞争,共同推进第三方市场合作。中国可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吸引国际资本、民间资本加大对东南亚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注重对东南亚国家的民生工程投资、援助和建设,适当加大对东南亚国家的援助力度,吸引、资助更多的东南亚国家学生来华留学,重视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

(责任编辑:栾晓平)

①《日本“言论NPO”互不顺眼的邻居》,新浪网2012年9月14日。

②中日韩三国合作秘书处2018年12月11日首次发布《中日韩国民相互认知调查报告》,指出中日韩三国民众对彼此国家的亲近程度和信任度均偏低,但相比较60岁组的受访者,20岁组的年轻受访者对对方国家的亲近度更高,负面印象更少,这一现象尤其体现在受访者对中国和日本的亲近度上。参见姚莉《中日韩三国合作秘书处发布报告:中日韩三国民众相互怎么看》,《环球时报》2018年12月13日。

③南博一:《第五次中日高层对话在京举行 王毅谈十点共识》,《澎湃新闻》2019年4月15日。

④倪月菊:《从经贸合作到人文交流,多维度分析中日关系迈进新阶段》,《中国网·智库中国》2019年5月13日。